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該守則條文A.4.1及E.1.2(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除外。

### 董事會

####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彼等兼具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多樣技能、才幹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委任)

林新強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本公司之網站上亦有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繼續認為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

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之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制衡。

陸小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主席在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均適當知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訊。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發送予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上述架構成功將董事會管理及業務管理之職責分配予不同人士。

## (3) 董事會權力轉授及董事會委員會

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董事會委員會之事宜均具有清晰權力及責任。

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該兩個委員會批准及採納清晰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獲董事會所指派之職責及權限。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則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段。

##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具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而所有董事均須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在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每年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之規定乃屬合理，故不擬修訂彼等之委任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之事宜保留予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會考慮多個標準，包括任何獲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格及整體行事持正。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於大會上一致議決委任溫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5) 董事會職能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舉行。

董事會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訂立策略性方向及目標外，亦須就若干事項作出決定，其中包括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資本架構、宣派股息、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接任。管理團隊制定管理及投資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並管理日常業務。

董事會定期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5) 董事會職能及董事會會議(續)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以具名方式)載列如下：

董事會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4/4	100%
執行董事：		
黃志輝	3/4	75%
范敏嫦	3/4	75%
莫鳳蓮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新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1/4	25%
陳嬋玲	1/4	25%
陳慧玲	0/4	0%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委任)	0/4	0%

董事會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定期會議議程已送交董事供彼等審閱，並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供董事會考慮。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由會議秘書編寫及載有足夠詳細的紀錄，並發送予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董事會已批准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6)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均瞭解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將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董事責任、所採納之管治政策、適用於董事之有關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資料，並邀請彼等參與就任活動。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指引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焯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其擔任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閱覽。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開始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之年度袍金為100,000港元。

### 問責及核數

#### (1)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續)

#### (1) 財務匯報 (續)

董事承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賬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的責任。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溫彩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林新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嬋玲女士連同另外兩名委員會成員，均具有會計專業或其他專業之專業知識。清晰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嬋玲	3/3	100%
陳慧玲	2/3	66.67%
林新強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3/3	100%
溫彩霞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續)

#### (2) 審核委員會 (續)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已發送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外聘審核工作之範圍；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修訂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影響；及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彼等有關年度審核之工作及結果。

####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整體責任維持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透過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審核委員會，承認其有整體責任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效內部監控。內部審核之範圍及計劃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贊同，而審核結果及審核後之建議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 (1) 有效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記者招待會與股東保持對話。

本公司採用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年度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ii)不時召開記者招待會；及(iii)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到訪其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記者招待會，向各界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重大業務發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之主席陸小曼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其當時身處香港以外。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列印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已於有關會議開始時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年度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大會之主席已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442
非核數服務	65